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继昭  
编    制    时    间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-05-2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柳州市2019年度中心城市第三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	
申请用地面积		2.8873	新增建设用地	1.0046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和地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2.8873	0.0000	2.8873		
	(一) 农用地	1.0046	0.0000	1.0046		
	其 中	耕 地	1.0046	0.0000	1.0046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园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林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草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交 通 用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其 他 土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(二) 建设用地	1.8827	0.0000	1.8827		
(三) 未利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	
土地 用地	批次用地地块名称		用地面积			
	柳州市航二路延长线项目（柳南区C地块）		2.8873			

#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		
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		
农用地	1.0046	0		1.0046		
其中：耕地	1.0046	0		1.0046		
含基本农田	0.0000	0.0000		0.0000		
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10	1.0046			1.0046	
可调整地类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实有耕地+可调整地类	平均质量等别	合计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10.0	1.0046	0	0	1.0046	0

续二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规划	规划级别	市级		
需调整规划	无需调整	规划级别	市级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（指标类型）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20	1.0046	1.0046
新增计划指标来源(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件号)		1. 该项目为自治区重大项目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桂重大〔2020〕4号）。2.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专项用地指标核销制操作流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国土资发〔2017〕21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发〔2020〕55号），拟使用指标核销，核销2020年指标。			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					
拟安排项目名称(地块名称)	用地面积	拟开发用途(一级地类)	拟开发用途(二级地类)	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	
柳州市航二路延长线项目（柳南区C地块）	2.8873	交通运输用地	街巷用地		
指标类型					
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市级指标	2020	1.0046	1.0046	1.0046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			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
## 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2.8873	其中：耕地	1.0046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	南环街道办事处	村	竹鹅村民委员会		
权属情况		被征地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1.0046	123.0000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
	建设用地	1.8827	49.2000			
	未利用地		0			
	青苗补助费	4.8221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9.4430				
	征地总费用	390.4597	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49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4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用	49			
		农 业 安 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34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该批次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已公布实施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函〔2020〕5号）文件执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柳州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柳政规〔2019〕60号）执行。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0046	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0		0		
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046	其中:水田	0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柳州市人民政府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	
占补平衡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4500000202001610155				
补充耕地方式					
委托补充					
补充耕地	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	缴纳金额			
1.0046	15万元/公顷	15.0690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
补充耕地面积	其中补充水田面积		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
1.0046	0.0000		9041.4000		
合计	1.0046	0	9041.4		
(批次或单独选址用地项目)补改结合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水田		挂钩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
合计					
(单独选址项目以承诺方式)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					
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水田	挂钩补充产能	提质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	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	完成时限
合计					